

凯风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各类资金风险，使资金更好地用于凯风公益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凯风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范围、负面清单、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及相关职责，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

第四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必须遵循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

第五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必须遵循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优化，促进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

护基金会的信誉，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活动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八条 基金会必须持有充足的现金、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确保待付捐赠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四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

第九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谨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第十二条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三条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谨慎、信誉较高、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及相关职责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投资活动履行决策和最终监督职责：

(一) 审议并批准基金会投资活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本制度及后续修订；

(二) 审议并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和流程;

(三) 听取并审议财务资产部提交的上年度投资报告及本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四) 审议并批准财务资产部编制的下一年度投资方案与预算，包括投资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及风险承受范围等；

(五) 授权财务资产部在批准的年度投资方案与预算范围内开展具体投资活动；对于超出授权范围或制度规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单项决策；

(六) 决定其他有关投资活动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金会资金需求调整或出现其他重大情况，确需对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时，应启动调整程序。

第十六条 财务资产部对理事会负责，是投资活动的执行管理机构。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一) 根据基金会资产状况和理事会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方案与预算，提交理事会审议；

(二) 严格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投资活动的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

(三)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标准，遴选、推荐投资管理人（如适用），并负责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估；

(四) 在执行委托投资活动时，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并协助法律顾问对受托方的资质、投资合同、协议等关键文件

进行审核；

（五）负责投资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准确编制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按季度（通过理事会工作群汇报）和年度向理事会报告；

（六）实时监控投资活动的收益、损失和风险状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发现问题立即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报告；

（七）为每一项投资活动建立独立、完整的专项档案，长期保存从论证、审批、运作到退出全过程的书面及电子资料；

（八）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投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授权理事长办公会在批准的年度投资方案与预算范围内开展具体投资活动；对于超出授权范围投资项目，由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基金会监事对理事会投资决策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本基金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 (一) 年度投资计划；
- (二) 投资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 (三) 理事会认为对基金会影响重大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必须经过理事会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重大投资活动以外的投资事项，由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决策。

第六章 风险防范机制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财务资产部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理事长，根据其意见及时止损；重大投资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根据理事会意见及时止损。

第二十四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终止投资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发生亏损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以及本投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因遵循理事会既定投资策略且尽到审慎管理职责，但由于市场不可预见的系统性风险所导致的投资亏损，相关决策与执行人员可予以免责。

第二十六条 因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